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则

行政征收裁量权细化标准（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收**  **项目** | **法律依据** | **征收标准** | **裁量情形** | **征收**  **流程** |
| 1 |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够间隔期生育的，一次性征收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七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征收情形:  缓征情形：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接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时限，自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 立案→调查取证→上报调查报告→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下达行政征收告知书并送达→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陈述、听证的（提出申辩、陈述、听证的→听证）→下达行政征收决定书并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规范行政确认裁量权细化标准表（共4项）

（第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事项 | 批准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重建农村住宅 |
| 1 | 法律依据 | **1.【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意见书。 |
| 2 | 行政确认条件 | 1.户口所在地位于沙坡头区各乡镇各村民小组；2.符合一户一宅规定；3.原有宅基地土地利用性质属于建设用地。 |
| 3 | 申请材料 | 1.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由村民小组、村委会逐级审批）；2.户主身份证复印件；3.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册复印件；4.村小组、村委会公示结果；5.规范的建房平、立面图；6.建房施工协议（本人与施工方签订后提供）；7.《农村建房承诺书》和《施工安全责任书》；8.原有土地、规划两证复印件（若未办理过，可不提供）。 |
| 4 |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 1.受理：户主向户口所在村委会提出建房申请；2.实地勘察现场；3.村民小组、村委会审核、审批、公示；4.政府审批、办理开工许可：  5.竣工验收；6.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5 | 时限 | 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 |

(第2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事项 | 特困人员供养 |
| 1 | 法律依据 |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均应当建立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及时救助危困留守人员。【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核。……。 **3.【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5〕180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批。  **4.【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5〕180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批。 |
| 2 | 行政确认条件 |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 |
| 3 | 申请材料 | 1.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3.劳动能力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书面声明；4.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5.若为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 4 |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 1.申请程序。本人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时自行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并明确监护人，监护人按照民法有关规定确定；无法定监护人的，由特困人员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街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程序。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公示后，报上级民政局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审批程序。上级民政局全面审查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上级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  认事项 | 医疗救助 |
| 1 | 法律依据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二）残疾证、优抚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
| 2 | 行政确认条件 | 1.特困供养人员；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孤儿； 4.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5.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 6.重点优抚对象； 7.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 |
| 3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2.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3.残疾证、优抚证；4.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 |
| 4 |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 1.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3.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4.县（市、区）民政部门同意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汇入被救助人个人账户；不同意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第3项)

（第4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事项 | 对新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的审核 |
| 1 | 法律依据 |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细则》；**  **2.2018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政策** |
| 2 | 行政确认  条件 | 1.要有土地被政府征收的相关文件。2.写请示由街道各级领导签字。3.把参保人的相关材料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核。4.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参保人按规定进行缴费。 |
| 3 | 申请材料 | 1.土地二轮承包合同(名册、证书)复印件;  2.征地协议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五张同底2寸彩照；  5.《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申报表》(一式四份)。 |
| 4 |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 1.受理；2.合法性审核；3.作出认定。 |
| 5 | 行政确认时限 | 5个工作日内 |

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2项）

（第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1 | 法律依据 | **1.【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2 | 处罚条件 | 1.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2.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 3 | 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 1.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3.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4.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5.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 |
| 4 | 时限 | 15个工作日内 |

(第2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1 | 法律依据 | **1.【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
| 2 | 处罚条件 | 1.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2.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3 | 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 1.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3.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4.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5.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 |
| 4 | 处罚时限 | 15个工作日内 |

规范其他行政行为裁量权细化标准(共6项)

(第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 第一项 受委托对违法生育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
| 1 | 法律  依据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监控业务管理规程》的通知：**宁社保发〔2014〕18号第二条  本规程用于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内设医保监控机构的岗位设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档案管理以及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组织实施行政监督等业务。 |
| 2 | 适用  情形 | 本辖区内的违法生育行为 |
| 3 | 申请  材料 | 无 |
| 4 | 办理  流程 | 本街道辖区内的违法生育行为 |
| 5 | 办理  时限 | 10个工作日内 |

(第2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 第二项 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材料初审 |
| 1 | 法律  依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2 | 申请  条件 | 凡具有本镇常住户口的农业人口家庭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子女属符合享受“奖优免补”对象 |
| 3 | 申请  材料 | 1.夫妻双方或者独生子女提出符合享受奖励项目书面申请书，（原件1份）  2.符合适宜奖励项目审批表（原件3份）；  3.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证明（原件1件）；  4.与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合同书（原件1份）；  5.由县（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出具的落实长效避孕措施证明（原件1份）；  6.《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7.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8.子女存活情况证明及有关法院判决书。 |
| 4 | 办理  流程 | 申请到户籍所在村委会领取申请表填写，由村委会审查盖章，送至所在地的镇计生办审核盖章，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发放补助费。 |
| 5 | 办理  时限 | 30个工作日内 |

(第3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 批准五保对象入敬老院 |
| 1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2.【民政部】《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入敬老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定入院协议。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
| 2 | 申请条件 | 所申请对象属板桥街道户口，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岁以上老年人 |
| 3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书；2.居民小组、居委会根据申请人情况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书；3.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4.本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5.本人五保证。 |
| 4 | 办理流程 | 1.申请程序。由本人向乡镇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街道以及村民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入敬老院条件的五保人员,应告知其相关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审核程序。街道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审批程序。上级民政局全面审查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居民小组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终止程序。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 5 | 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内 |

(第4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的审核（初审）** |
| 1 | 法律  依据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2 | 申请  条件 | 1.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所申报城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3 | 申请  材料 | 1.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家庭成员收入证明；3.已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4.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5.因征地拆迁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提供安置协议和补偿费使用相关证明；6.如家庭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7.有在校学生家庭，提供子女就读学校证明；8.因家庭成员患病导致家庭困难的，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病情诊断报告；9.残疾人提供《残疾证》或县级以上残联出具证明；10.失业证。 |
| 4 | 办理  流程 | 1.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街道应当在接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经民主评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给予批准;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核实上报，由上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5 | 办理时限 | 48个工作日内 |

(第5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 审核并报送农村五保户供养待遇申请 |
| 1 | 法律  依据 |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本）》**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2 | 申请  条件 | 1. 所申报供养对象符合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本）》第六条的规定；2.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 3 | 申请材料 | 1. 个人书面申请书；2.五保户供养协议书；3.《五保户供养审批表》；4.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 4 | 办理  流程 | 1. 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   2、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审核；3、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审批；4、市民政局、财政局审批决定后，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 5 | 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内 |

(第6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 |
| **1** | 法律  依据 |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 **2** | 申请  条件 | 1.依据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的报告进行审核，特困供养人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报县民政局核准停止供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 | 申请  材料 | 无 |
| **4** | 办理  流程 | 1. 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主动告知乡镇（街道）或乡镇（街道）； 2. 街道办事处、街道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   3.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并予以公示。 |
| **5** | 完成  时限 | 1个工作日内 |